**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设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
| 基金主代码 | 16490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
|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设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2年5月23日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2年5月23日 |
|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2年5月23日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5月23日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 |
|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设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追求平稳运作。 |

注：本基金自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对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限额设定为500元。即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元以上（不含500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500元以上（不含500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在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关于取消上述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